

项目编号：SXWR2025-028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盛世花园南区3号楼20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R2025-028

项目名称：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5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5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延安市市场监管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5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盛世花园南区 3 号楼 20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领取采购文件时请供应商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三份（谢绝邮寄）；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综合楼 1 号楼 246 办公室

联系方式：1800911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盛世花园南区 3 号楼 2001

联系方式：15291173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152911738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综合楼1号楼246办公室 联系人：谢文娟 联系方式：180091100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盛世花园南区3号楼2001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15291173882
1.1.4	项目名称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全部内容
1.3.1.1	最高限价	457000.00 元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3.3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

		<p>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 9. 1	预备会	/
1. 9.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再接受。
2. 2. 1	采购人澄清单一来源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澄清的时间	单一来源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修改的时间	单一来源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 3. 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保证金	<p>保证金的缴纳：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交款方式：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由公司账户（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p> <p>户 名：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账号: 610501689800000004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马家湾支行 (注: 如提交保函, 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备注项目编号: SXWR2025-028 保证金以便查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的份数: 1份; 副本的份数: 2份。同时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3份, 并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5.1	评审时间和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 评审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执行10%价格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3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首次报价表和首次报价明细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

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总报价服务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457,000.00 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

1-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

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

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采购人备案。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3、服务地点：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 项目背景

1. 民生所需：破解传统农贸市场三大瓶颈

（1）风险防控被动化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依赖人工抽检，问题发现滞后，食用农产品价格欺诈行为取证困难，事后处置效果有限。

（2）监管资源碎片化

市、区、市场三级数据割裂，协同效率低下，市场主体信息分散，信用约束机制缺失。

（3）社会共治薄弱化

消费者维权渠道不畅，参与监督积极性不足，市场开办方管理手段传统，主体责任虚化。

2. 政策所向：响应国家民生保障战略部署

（1）深刻践行“人民至上”发展理念，紧扣《“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强化智慧监管能力建设”要求，针对农贸市场长期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发现滞后、价格欺诈行为取证困难、计量纠纷调解缺乏依据、主体责任落实流于形式等四大顽疾，亟需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全周期治理体系。

（2）2025 年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造“放心农贸市场”工作方案》中提出在

“延安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基础上，增建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实现集数据归集、监测、分析、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管理模块，将快检结果与信息公示屏、公众号互联，及时向社会公示，实现检测任务管理信息化。

三、建设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规范》（GB/T 38132-2019）；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 《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 《延安市食用农产品流通市场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标准》；

四、目前现状

2022年，我市建成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延安智慧市场监管”），该平台以市级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大数据中心为“神经中枢”，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信息化监管数据归集，实现食品安全全过程信息化智慧监管；在技术应用方面，体系强化风险监测和处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风险分析模型，实现食品安全风险的智能识别和预警，实现分级分类监管，形成食品风险分级机制并实施差异化监管，显著提高了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为此，在上述背景下，依据国家相继出台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相关政策要求，在已建成“延安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基础上，增建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实现延安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任务管理数字化，并结合“延安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已对接陕西省市场监管数据中心回流的农贸市场相关数据，通过在“延安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任务管理中心增加农贸市场快检任务分派、快检结果及不合格产品处置结果等信息及时公示等功能模块，实现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过程数据闭环采集，推动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

模式从“经验监管”向“数据监管”的跃升，打造“事前防控、事中干预、事后追溯”的全周期治理闭环。同时，“延安智慧市场监管”快检数据标准库数据也可作为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快检数据延安域的有效补充。

五、建设目标

依据2025年《打造“放心农贸市场”工作方案》确定的“质量安全、价格透明、计量准确、投诉畅通”的放心农贸市场建设目标，建设延安市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主要实现以下四个方面的任务：

1. 加强农贸市场食品质量安全防线

在“延安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增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数据监管模块，加强对延安市域范围内18个农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快检检测数据的采集和管理，实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来源可溯、风险可诊、处置可控”。

2. 实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价格透明

在“延安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基础上，增建农贸市场开办者及销售者“一户一码”模块，归集主体信息、食品价格信息等，形成“全域监测、异常预警”的阳光价格动态监测体系。

3. 确保农贸市场计量准确无误

形成“器具电子建档，争议先行赔付”的计量管理机制，计量投诉现场核查及时响应。

4. 畅通农贸市场维权服务通道

加强农贸市场消费者“一键直达、分级响应、全程可查”的维权网络，提升投诉办结率。

六、建设内容及服务要求

以“延安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为依托，在平台监管数据归集、风险控制中心、任务管理中心、主体精准画像以及食品安全全域鸟瞰中心等子系统内，增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全量数据归集、风险识别、风险预警以及风险处置等模块，构建延安市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任务处置-主体画像”一体化数字管控体系。

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1. 数据归集类型扩充

（1）许可备案模块

在许可备案子系统内，增建农贸市场经营主体许可备案相关数据归集模块，以陕西省监局数据中心回流的许可备案等数据为基准，比对农贸市场“一户一码”采集的商户主体数据，新增农贸市场主体数据标准库，可快速查看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各食用农产品分类销售者主体的关联关系及许可备案异常数据。

（2）监督检查模块

在监督检查子系统数据统计、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模块内，增建农贸市场检查数据归集模块，并在一键巡检模块内新增农贸市场远程一键巡检功能，可快速形成当前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经营数据档案，锁定经营主体索证索票、快检检测、价格、计量投诉举报等异常行为。

（3）抽检监测模块

在抽检监测子系统内，增建快检检测模块，主要包含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检测数据、农贸市场快检站运营数据两部分内容，并预留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和餐饮具快检数据管理功能模块；

（4）投诉举报模块

在投诉举报子系统内，增建农贸市场消费投诉举报数据归集模块，增加社会共治消费者小程序端，实现消费者投诉举报一键直达，并可查看投诉举报进度结果以及商户历史数据。

2. 食品安全全域鸟瞰中心功能扩展

在“延安智慧市场监管”食品安全全域鸟瞰中心重点行业管理和流通行业内，增建农贸市场全景数据视图，可一网查看延安市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整体态势、监督管理全量

数据、食用农产品快检数据、快检站运营数据以及放心消费管控数据等，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实时展示全市农贸市场快检合格率动态热力图；
- (2) 跟踪重点商品品类价格波动趋势曲线；
- (3) 监控计量器具临检预警分布态势；
- (4) 呈现消费投诉热点区域聚类分析；
- (5) 显示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矩阵；
- (6) 统计维权处置时效达标率。

3. 食品安全风险控制中心功能深化

- (1) 风险识别系统增强

在“延安智慧市场监管”风险控制中心子系统内，增建农贸市场快检检测数据风险监测模块和风险诊断服务，预设农贸市场放心消费风险指标点数据库，实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识别。

- (2) 增建农贸市场风险预警机制

建立农贸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将风险管控从被动应对转为主动预防，实现农贸市场风险分级响应及差异化应对，提升农贸市场风险防控能力。

- (3) 风险处置系统升级

建立智能匹配策略库新增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场景，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至任务管理中心，形成风险任务处置工单。

4. 任务管理中心功能强化

在“延安智慧市场监管”任务管理中心子系统内增建农贸市场任务管理模块，主要实现市级快检检测任务和农贸市场风险处置任务全过程数据归集。并新增农贸市场快检检测任务工单模块，实现市级快检任务智能派发、任务工单自动生成、工单处置过程结果实时推送等功能。

5. 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和“一企一档”电子档案系统升级

在“延安智慧市场监管”主体精准画像子系统内，增建农贸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和“一企一档”电子档案系统，并新增农贸市场商户“一户一码”小程序，生成商户专属二维码，实现主体数据采集和消费者快速扫码查看商户信息等功能。

七、投资估算

经估算，延安市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增建模块总建设费用为 45.7 万元，包含增建功能模块设计及开发、数据接口开发对接、系统部署集成服务以及实施培训服务等费用。

八、结语

延安市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以“功能新增、数据融合”为核心，通过在“延安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基础上，扩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数据模块和农贸市场快检数据采集模块，充分发挥食品快检的“筛查”功能，实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价格“阳光透明”、计量“公平可信”、维权“高效畅通”等目标，为打造全市人民满意的“菜篮子”“果篮子”质量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谈判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评审小组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确认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4) 谈判；
- (5) 最后报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谈判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货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谈判

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5.1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供应商最后报价提出成交候选人。

6.2 价格扣除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并非完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 评审价格相同时，可能进行多轮报价。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审小组应当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35、36条。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评审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②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③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④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9.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10. 最低评标价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评审细则及标准

11.1 评审小组应推荐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

12. 无效响应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或服务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谈判无效；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采购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9)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不合理，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谈判报价分值的计算。

13.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3.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3.5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6.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供应商对本章 6.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3.7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 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 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价款与甲方协商。

（2）结算方式：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

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R2025-028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第六部分：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三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延安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新增“食用农
产品快检信息”模块采购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情况

注：

1、请按项目的技术参数，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该表可自行扩展。

4、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情况

注：

- 1、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 2、根据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4、该表可自行扩展。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4.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4.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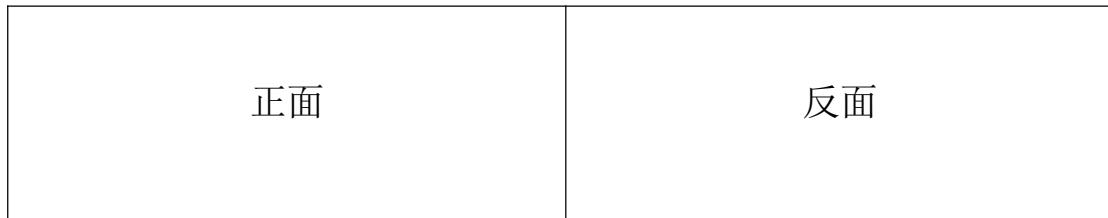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一、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致： （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谈判保证金.....